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2021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2）。

一、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2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最高成交价为3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09元/股，成交总金额38,475,08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3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639,06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659,766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我耀”）为公司子公司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现代”）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哈工现代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现代机器人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机器人”）向哈工现代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基于前述融资的需要，哈工我耀为哈工现代前述借款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已由哈工我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6号5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高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的生产、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机器人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工业机器人及零部件的进出口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14,000	70%
现代机器人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6,000	30%
共计	20,000	100%

注：哈工我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哈工现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94.12	15,128.17
负债总额	583.36	2,585.72
净资产	13,010.76	12,542.45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40.30	1,638.71
利润总额	-1,855.48	-604.45
净利润	-1,337.43	-453.71

（4）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方哈工现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债务人：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

债权人：现代机器人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3,2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68.06%。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哈工我耀与现代机器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5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时任控股股东未能在1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31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中南”。

2、受违规担保、债务逾期等影响，导致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资产受限等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20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中南”。

3、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股票简称由“ST中南”变更为“* ST中南”。

4、2020年11月24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股票简称仍为“* ST中南”。

二、公司为撤销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解决结果

（一）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

1、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截至2018年12月8日，公司尚存在承担兑付义务风险的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13500万元，实际对应债权金额为9500万元(已转入当期资金占用，并在2018年度予以清偿）。剩余4,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至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时，其并未支付相应的对价，持票人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知悉其目前持有的前述商业承兑汇票系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而开具，并作出承诺，其将不会使用前述汇票、不会继续向其他方背书转让、不会要求任何方予以承兑，亦不会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此外，在对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传媒”）违规担保事项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曾向芒果传媒开具金额为6797.14万元的纸质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中南重工。截至2021年4月7日，上述商票已退回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述违规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问题均已解决。

2、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相关债权的清偿情况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4月28日，因违规担保事项产生的债务除涉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案件尚未判决外，其余均已得到解决；涉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事项已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承诺在重整计划中所列公司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之外另行无偿赠与公司，确保公司不因清偿该等事项而受损失，且公司的重整投资方已以公司作为受益人出具了一份金额不超过1.5亿的履约保函，因此，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方承诺等，涉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事项已经拥有了解决方案，按照该方案，公司不会因此事项遭受损失。

3、资金占用的清偿情况

截止到2020年11月24日，公司被占用资金124,836,807.51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前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截止2020年年末，前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陈少忠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二）2020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 第2253号)，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6,826,542.91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350,332,995.3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259,202.0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1,688,260.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8,915,830.72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规定的任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三）公司重整完成情况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恢复情况

1、重整完成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管理人召开了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同日，无锡中院作出（2020）苏02破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21年3月25日，公司管理人向无锡中院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并以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为由，请求无锡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于 2021年3月29日收到无锡中院的送达的（2020）苏02破5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同日，公司子公司中南重工收到了无锡中院的送达的（2020）苏02破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子公司中南重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子公司中南重工重整程序。

2、生产经营活动的恢复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南重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的债务风险得到有效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银行账户冻结和资产受限的情况正在有序的解除中。公司的经营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有效增强。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鉴于公司涉及的上述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撤销全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为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四、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许彪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缺席1人，董事许彪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航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朱航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决定聘任雷洪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附：简历

朱航明先生简历：

朱航明，男，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上海长江仪表厂一车间班组长、团支部书记、经营科质检科区域经理；上海农工商集团长江总公司团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长江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上海市川东农场党委书记；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雷洪泽先生简历：

雷洪泽，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现代品牌战略与营销EMBA班》结业。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4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32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9,333,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56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许彪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33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33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33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33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33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33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330,900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82,6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33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866,6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70,866,6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864,183	99.9964	2,500	0.0036	0	0.0000
8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7,682,6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70,866,6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王均豪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王滢滢未出席本次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禛、林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5 月10日10：00-11：00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关于2020年度网上业绩暨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1 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5月10日，公司董事长石华辉先生、董事会秘书常玉林先生、财务总监于云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发展经营情况等相关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请问石董事长，煤机装备行业是什么形势，贵公司是怎样的发展思路？

答：首先感谢您对创力集团的关心，当前，煤炭行业正处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需求侧变革的关键时期，处于向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新产品创新发展的转型时期。煤机装备科技发展以大数据化、智能化、绿色化、信息化为发展方向。煤炭行业发展理念转变快、科技创新驱动力增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加快。煤矿机械设备的智能化在不断提升之后，将极大地提高煤矿开采工作的自动化水平，未来的煤矿机械设备将会朝着智能化方向持续发展。而煤炭装备制造业由制造向创造、由速度向质量、由产品向品牌的转变。

公司适应煤机装备行业发展形势，以“可靠、高端、智能、成套、服务”为指导方针，加快落实科技兴企、人才强企战略，持续为推动我国煤炭综采综掘技术的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发展做出贡献。

2、问：请董秘常总介绍一下贵公司的技术、产品的布局发展安排情况？

公司致力于煤矿高端采掘成套装备、电气设备和智能化工程，主要产品覆盖智能化采煤机、掘进机、乳化液泵站、盾构机、链臂锯等设备，基于5G+AI技术的智慧矿山成套技术与装备、煤矿智能洗选成套技术与装备的安装制造、服务升级等。

公司适应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着力煤机装备成套化发展，在2020年度推进智能科技子公司和成套科技子公司建设。于2020年4月通过全资子公司设立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该智能公司依托于浙江大学的专家团队，集科研开发、设计制造智慧矿山系统、智能综采控制系统、基于5G+AI技术的专业科技公司，为煤矿企业提供高效自动化一体化解决方案，获得了煤炭行业专家和院士团队的认可。

公司于2020年10月设立控股子公司创力智能输送（苏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开展为客户研发、设计、制造煤矿井下智能化开采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成套装备、主要产品为刮板输送机、转载机、破碎机、皮带自移机尾装置，以及为客户提供成套智能化开采设备的技术支持、设备大修、设备维护、备件供应等业务。控股子公司的设立补齐了创力集团采掘装备中输送机产品短板，助力创力集团延伸产业链，有利于在开采装备领域实现成套化、智能化，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惯导系统在采煤机、掘进机系统中应用，装有惯导系统的自动化采煤机、自动化掘进机经过井下工业性试验，效果良好。公司技术部门保持与华为公司的交流合作，发力煤矿综采工作面智能化控制系统的研发。

3、问：贵公司利润完成情况还可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也比2019年有较大增长，为什么分红却没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答：感谢提问，公司计划2021年要加大销售力度，创新销售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产能，加大研发投入，跟进行业形势发展要求，提高产品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生产过程中，保障市场供给，提高产能也需增加流动资金。此外，2019年公司收购了中煤科技，其收购款是根据对赌协议分次支付的，2020年中煤科技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按照协议约定，要在取得2020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应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5%，即需要向转让方支付收购款7,157万元。

基于上述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从资金配置及股东回报来考虑，按每10股0.9元进行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即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为公司能更好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兼顾了公司发展阶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4、问：贵公司于2019年收购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的子公司中煤科技，有没有完成业绩对赌，收购后的子公司业绩如何？

答：您好，根据创力集团与中煤科技业绩承诺方中煤机械集团、石华辉、石良希（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创力集团与中煤机械集团关于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芝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中煤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万元、7,530万元、8,740万元。2019年至2020年具体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8,417.57万元，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9,359.00万元，中煤科技2019年度及2020年度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大于当年承诺净利润。

截止2020年末，2019年7月现金购买中煤科技63.96%的股权交易下的业绩承诺期届未满，2019年度、2020年度中煤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累计17,776.57万元，高于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承诺的累计净利润14,030.00万元。

5、问：你公司于2018年收购了华拓工程公司，业绩对赌未完成，有没有产生商誉减值？

答：投资者您好，2020年度由于受疫情影响，导致业绩承诺未完成，2018年及2019年均完成了业绩对赌。华拓工程公司自收购后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从原单一项目施工到2020年已经有5处项目同时施工；2021年还有不少潜在项目在谈判或酝酿施工。2020年新冠疫情对包括煤机在内的各行业多少带来了影响，属于情况特殊的一年，后几年盈利预测不会以2020年为基准，商誉减值测试因为考虑的是资产组，是不考虑财务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的，所以营业利润还是上升的，不存在减值迹象，同时，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156号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未产生减值，谢谢您的提问。

6、问：贵公司产品属于煤机制造，能否介绍一下贵公司如何从普通制造转向高端制造以及充分运用5G技术方向发展？

答：煤炭智能开采是新一代采矿业技术竞争的核心。2019年年初发布的《煤矿机器人重点研发目录》明确将大力推动煤矿现场作业的少人化和无人化。据国家应急管理部信息，到2022年全国大型煤矿的占比将达到70%以上；煤矿的采煤、掘井智能化工作面将达到1,000处，这部分煤矿的产能将占到10亿至15亿吨。2020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印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到2030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可见实现高端智能智造是必然发展趋势。

2020年5月，公司协同华为公司、中国移动、山西省阳泉煤业新元矿，在煤矿井下部署了全国首套矿用5G网络应用，研发了全国首台5G智能掘进机。

2021年4月，上海创力与中国联通签署了数字化转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基于战略合作关系在未来开展各个方面的合作，在传统通信基础业务——固网基础传输、移动通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5G在智慧矿山中的软件平台、AI、云、大数据及煤机装备联网等应用上进行深度合作。

针对5G的大带宽、低时延、无缝动态切换的特性，设计全新的采掘智能控制系统。系统特点：多传感融合进行煤岩识别的研究；AI深度学习，实现装备的健康诊断；边缘计算的部署实现装备的运维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创力智慧云的部署实现装备的大数据分析，指导装备的研发、改进、升级。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其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20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1年5月10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公司认购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00万份信托单位，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本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产品类型、认购日、计息日和到期日

3.1 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稳健级风险

3.2产品认购日：2021年5月10日

3.3产品计息日：2021年5月10日

3.4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8日

4、年化预期收益率：6.6%

5、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保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信托及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8、信托计划资金投向：信托资金由受托方以自己的名义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坚持稳健投资原则下获取利益最大化的理念，按照风险的权重，将信托资金投向矿产能源、民生工程等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

（二）中融信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2

3、成立日期：1993年1月15日

4、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5、注册资本：壹佰贰拾亿圆整

6、法定代表人：刘洋

7、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2、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我国信托财产的登记制度尚未正式建立，受托人持有的信托财产可能被按照受托人固有财产处理，有关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离、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以及其他保护信托财产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可能产生不同理解，因此可能对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利率风险：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国家可能调整存贷款利率。

4、信用风险及担保权利实现风险：在信托资金进行运用时，如果受托人的交易对手未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其义务；在受托人需实现担保权利时，存在抵（质）押物大幅折价变现或因行政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变现或担保人不按约履行其担保义务的风险，均可能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给委托人或受益人带来损失。

5、经营风险：被投资企业可能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利润减少、资产价值降低、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这些情况可能进一步导致被投资企业不能按期足额清偿导致信托计划持有的被投资企业权益价值降低，从而使信托财产受到不利影响，影响信托利益。

6、管理风险：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由于对信息的采集和判断发生偏差而使信托财产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7、保管人风险：可能存在因本信托计划的保管银行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8、流动性风险：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

9、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或由于通讯故障、银行系统故障等因素影响《信托合同》的正常履行，从而导致信托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二、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或子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相关机构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其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双成药业	中融信托	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00	2020/3/24	2020/6/24	是
2	双成药业	中融信托	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2020/7/28	2021/3/1	是
3	双成药业	中融信托	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2020/9/4	2021/1/6	是
4	双成药业	中融信托	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2021/1/12	2021/7/12	否

注：以上理财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26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9期1个月B。

●委托理财期限：1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9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0期1个月C”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收回本金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0.42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8,64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9期1个月B	5,000	1.40%-3.5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9期1个月B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1个月。

4、浮动收益率范围：1.40% – 3.53%。

5、委托认购日：2021年5月7日。

6、收益起算日：2021年5月10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10日。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结果为低风险型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注册资本为1154445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2021年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4,591,662.00	2,153,698,794.33
负债总额	138,040,331.68	116,247,374.05
资产净额	1,966,551,330.32	2,037,451,42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71,836.86	-12,362,668.78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1年3月31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22%。

（三）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9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4.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07.78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91.95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8.76	0
4	结构性存款	65,000	65,000	955.73	0
5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8.63	0
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10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7.81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9	结构性存款	2,000	0	0	2,000
10	结构性存款	8,500	0	0	8,50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42	0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	0	0	30,000
13	结构性存款	20,500	0	0	20,500
14	结构性存款	19,500	0	0	19,50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合计		228,500	138,000	1,516.18	90,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5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